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函[2013]265号

建 设 地 点 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

验 收 单 位 康定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康定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1〕510号，2011年5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四川省水土保持局 川水保函〔2017〕71号，2017年3月30日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3年8月~2017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康定县第二建筑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康定金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康定金源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康定县第二建筑公司等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甘孜州瓦斯河龙洞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境内，是大渡河上游一级支流瓦斯河干流梯级开发的第一级，下接小天都水电站，采用低闸引水式开发，主要枢纽建筑物由首部枢纽、引水系统和厂区枢纽三部分组成。首部枢纽包括 2 孔泄洪闸、1 孔冲沙闸及 1 孔排污闸、左、右岸挡水坝段和进水口等建筑物；引水系统包括引水隧洞、调压室、压力管道；厂区枢纽由主副厂房及安装间、主变兼尾闸室、尾水洞及出口、进厂交通洞、母线洞、排风系统（包括厂房排风洞、主变排风洞、排风机室）等组成。建设过程中设置了弃渣场 2 处，新建场内施工公路 1.6km，临时施工桥 5 座，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包含 1 座砂石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站、机械修配站、汽车修配站、综合加工厂、压力钢管加工及机电安装场、金属结构安装场、综合仓库、供风站、供水站、施工变电站等。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3.86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5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1]510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9.49hm²。

验收时，经现场实际调查、资料分析，实际扰动面积为 39.32hm²。故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3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3月24日，四川省水土保持局以《四川省水土保持局关于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的函》（川水函〔2017〕71）同意了本项目的变更方案，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9.32hm²。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测针法、简易坡面量测法、定位观测和调查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10月底提交了《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多余弃方部分由炉城镇柳杨村利用，其余全部运至2个弃渣场，弃渣场“先挡后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目前工程临时设施场地均移交。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变更要求后，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5%，拦渣率 95.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3%，林草覆盖率 45.04%；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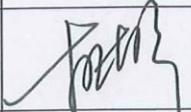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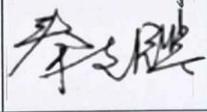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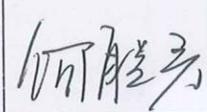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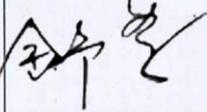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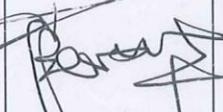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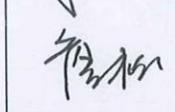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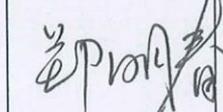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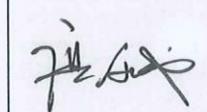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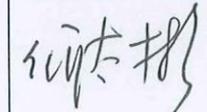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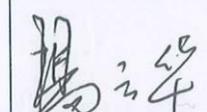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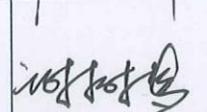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省瓦斯河龙洞水电站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彬	康定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专家	秦文铿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何联君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舒芬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员	崔坤华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詹松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郑明春	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廖文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何太彬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云华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树清	康定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